

附件二：參賽同意書 \*親簽郵寄正本

### 參賽同意書

參賽編號	(請將系統自動產生編號填入)
團隊名稱 (單位/組織名稱)	
<p>本團隊同意「領航盃-無人機創意應用大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下述聲明，且授予指導單位、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以下相關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隊參與競賽，視為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li> <li>2. 參賽產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li> <li>3. 參賽作品(作品簡介或作品影片)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若為未成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本競賽、無人機及其應用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li> <li>4. 獲獎產品依非專屬、不可撤回、可再授權及其他相應之公眾授權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使用其獲獎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li> <li>5.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參賽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li> <li>6. 得獎團隊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參賽團隊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li> <li>7.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參賽所有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證件號碼、出生年月日、連絡電話、E-mail、地址、教育、職業、金融代碼或帳戶)，作為本競賽管理需要或相關活動訊息發送之用途(例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請求查閱與修改，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要求刪除資料、停止繼續使用之需求，請於上班時間向執行單位承辦人員聯絡。</li> <li>8. 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者應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li> </ol>	

9. 凡報名參賽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已得之獎金(項)並公告之。若因違反本須知致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參賽團隊應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10. 因應我國政府資安政策，參賽團隊採用/設計之無人機禁止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如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11. 下述特別規定適用於創意組及研發組團隊：

(1) 團隊須保證本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之侵害且有具體事證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且同意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及獎座。

(2) 參賽產品不得於其他無人機相關競賽獲獎，且獲得獎金或補助。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且獲得獎金或補助，則需有50%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如經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達50%以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之權利。

(3) 須事先告知參賽作品是否參加報名其他國內外競賽活動，請說明如下：

同一作品(將)參加\_\_\_\_\_ (國內外)比賽，惟該賽會尚未公佈得獎名單。

同一作品曾於\_\_\_\_\_ 公開發表，惟該賽未獲得獎項、或獲得相關獎金、補助等事宜。

無以上情況。

立同意書人(團隊代表人)：

(簽名/簽章)

團隊成員(請親簽/簽章)：

填表日期：111年\_\_\_\_月\_\_\_\_日